

规范矿权管理 提高行政效率

——部矿产开发管理司负责人解读《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新政解读

本报记者 于德福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以下简称《通知》)于日前印发,该《通知》是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基础上,整合归并了7个相关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就文件修订的背景、重点、新要求等,记者日前采访了国土资源部矿产开发管理司有关负责人。

问:2011年出台的《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在规范采矿权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在为什么要进行修订,能否简要介绍一下文件修订的背景?

答:如你所说,《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印发以来,对规范和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推进采矿权市场建设,促进矿产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开发利用,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

近期,对其进行修订主要有几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

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近年来,国务院陆续取消或调整了“协议出让申请审批”“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或备案核准”“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资质要求”等一系列与采矿权登记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或中介服务事项。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做好相关制度衔接,需对上述事项涉及的采矿权管理文件进行修改并且明确后续的管理要求。

二是落实国务院清理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1998年以来,我部先后出台了《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等一系列规范采矿权登记管理的文件,按照国务院清理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新形势新要求,亟须对相关文件进行清理整合和修改完善。

三是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的需要。近几年来,随着管理形势和要求的变化,采矿权登记管理实践中对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等各环节存在进一步简化要求、规范管理,和优化服务的迫切需要。

同时,国土资源部和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也探索实践了一些较成熟的

做法。针对若干突出问题,亟待在落实中央相关改革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已有可行经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全国采矿权审批登记管理。

综上所述,研究出台《通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及“放管服”改革要求的迫切需要,是深化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解决矿产资源采矿审批登记中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是保障采矿权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

问:此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的有关事项,请问突出了哪些方面主要内容?

答:此次文件修订后的体例与国土资发〔2011〕14号文基本保持一致,分为4个部分。

一是调整划定矿区范围管理。对矿区范围定义、矿区范围确定方式、勘查程度、预留期等方面要求作出了规定。

二是规范采矿权新立、延续审批管理。对采矿权准入条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新立采矿权与已设矿业权重叠处置、采矿权延续等方面要求作出了规定。

三是完善采矿权变更、注销登记管理。对采矿权转让变更、分立、变更开采矿种、协助执行法院裁决、过期采矿权清理、政策性关闭矿山注销等方面要求作出了规定。

四是完善其他有关事项要求。

对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领、申请采矿登记须提交的证件、接收申请资料及补正等方面要求作出了规定。

问:与之前的规定相比,此次修订在哪些方面有了新变化?

答:新变化突出体现在“放”“管”“服”3个方面:

一是“放”。通过取消一些程序要件要求,进一步便利相对人并提高审批效率。以招拍挂和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不再要求申请划定矿区范围手续,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与采矿权申请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形式确定矿区范围;取消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延长程序;明确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取消了采矿权延续对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要求。

二是“管”。通过强化市场配置资源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严格限制协议出让行为。明确规定协议出让的采矿权原则上10年内不得转让。对于应招拍挂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第三类矿产,要求不得以协议方式扩大矿区范围,以及不得分立和变更开采主矿种。

三是“服”。通过优化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细化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规定提交有关申请要件办理采矿权延续的要求和人民法院将采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的具体要求,增强了可操作性。

问:今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及矿产资源

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财政部与国土资源部还联合下发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请问《通知》是否与这些改革要求进行了衔接?

答: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矿政管理方面相关改革进展,此次修订文件我们也充分考虑了与相关改革要求的衔接。考虑到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仅在山西、福建等6个试点省(区)实施,《通知》仅与改革方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了适当衔接,如严格要求第三类矿产不得以协议方式扩大矿区范围,协议方式取得的采矿权原则上10年内不得转让等,待试点结束向全国推广后再行全面衔接。

考虑到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不搞试点,直接向全国推开,《通知》涉及出让收益征收的内容与已出台的文件进行了衔接。

问:《通知》实施后,将会为我国采矿权管理带来哪些积极变化?

答:《通知》充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是深化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保障采矿权市场健康发展,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积极举措。在《通知》起草过程中,我们注意以新形势下的问题为导向,充分吸收了各地的实践经验,增强了政策实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我们预期,《通知》的实施将进一步规范采矿权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云南土地招拍挂实施电子交易

国土部门依托电子平台对交易活动全程监管

本报讯(记者 郭岸英)日前,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联合印发的《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土地招拍挂挂牌出让电子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简称《细则》)提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实施人、竞买人等各方主体,要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土地使用权交易专业系统,由土地交易实施人在线完成全过程交易的活动。

《细则》明确,工业用地,以及按照规定纳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的项目用地,由各州(市)、县(市、区)政府按照全面推行全过程电子化交易的原则,3年内逐步实行电子交易方式供应。

《细则》提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为土地交易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土地招拍、拍卖、挂牌电子交易活动实施行业监督。土地招拍、

拍卖、挂牌电子交易活动中形成的相关交易文件资料、土地招拍、拍卖、挂牌出让公告、成交确认书等均必须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综合监督部门要依托电子化平台,对土地交易活动实行全程电子化监管,构建协同联动的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机制,实行土地交易投诉举报网上受理。

《细则》要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土地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的收集、整合和应用,对交易主体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信息,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网站、媒体公开发布。竞买人在参与土地交易活动时使用虚假资质、或存在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受到限制或禁止参与土地竞买等情形时,一经查实,不予退还保证金,相关行为要进行公告并录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



1月19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针对冬季地灾防治工作特点,举行全省地灾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演练,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条件下的地灾监测预警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图为安徽省应急指挥中心演练现场。首席记者 洪曙光 摄

浙江:民办学校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

本报讯(记者 李风)为加大对民办教育扶持力度,浙江省政府近日出台《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民办教育的土地供应和基本建设政策,提出民办学校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

浙江省指出,各地在规划教育

设施布局时,要统筹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并与城乡规划 and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衔接,给民办教育发展留出空间。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按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按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供应土

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协议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

浙江省明确,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迎“鸟”归巢

▲上接1版 这也是辽宁省运用古生物化石保护法律法规收回古生物化石的成功范例,在国内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化石保护,任重道远

辽宁省因盛产“热河生物群”和“燕辽生物群”等珍贵的古生物化石并取得众多的世界级科研成果而闻名。与此同时,辽宁也承担起国家古生物化石保护的光荣重任。2000年,辽宁省成立了全国唯一一家化石资源保护管理处,并于2005年出台了首个省级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在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的共同指导下,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及所属各级单位在化石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辽宁省化石资源保护管理局局长郭杰介绍,从2014年开始,辽宁省全面开展了全省的化石资源调查,

确定了重点化石保护点165处,为精细的化石保护工作奠定了基础。建立了保护区和地质公园,加强化石保护,目前辽宁省的朝阳市、义县和建昌县已被国土资源部批准为第一批“国家重要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化石的保护工作紧密依靠专家指导,不断提高工作的科学性,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是我国成立最早、高水平专家最集中的专家委员会,为指导全省化石保护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加强博物馆建设,促进化石保护和科学普及,自2006年起,辽宁厅与沈阳师范大学合作共建了辽宁古生物博物馆,2011年5月正式对外开放,现已接待国内外观众150余万人,已成为我国迄今规模最大的古生物博物馆,为辽宁的化石科学普及和文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也成为我国省级政府与高校合作共建博物馆的成功典范。

山东山西部署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

本报讯(记者 李现文 邢云鹏 通讯员 郭锋)近日,山东山西两省政府相继下发通知,分别部署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

山东省明确,第三次土地调查的主要任务是: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和现有资料,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开展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等专项调查;建立省、市、县三级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格化管理系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

山东省提出,2018年2月~2019年6月,全面开展调查工作,组织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2019年7月~12月,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

山西省明确,第三次土地调查除了完成国家要求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各专项用地调查、建立数据库外,还根据省情增加了两项特色调查,即完成全省采煤沉陷区土地利用现状专项调查工作,同步开展汾河、桑干河、漳沱河、漳河、沁河、潇河、御河、河道调查工作。

山西省要求,“三调”工作从通知下发之日起到今年6月前,全面开展11个试点县(市、区)的“三调”工作。通过试点县(市、区)的先行先试,总结适合山西省的“三调”工作方式,积累经验,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广;今年7月~2019年6月,组织开展剩余106个县(市、区)的“三调”工作;2019年6月~8月,完成省、市、县三级土地调查及专项数据库的建设,建立各级土地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2019年9月~12月底,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等工作。

贵州生态保护修复鼓励多元投资

本报讯 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加快推动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要,近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同意,贵州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发展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实施意见》。

贵州省提出,结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生态保护领域市场化等改革,鼓励国有资本加大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探索建立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的机制。实施“互联网+”绿色生态模式。针对水、大气、土壤、森林、湿地等各类生态要素,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试点,整合云上贵州资源,结合“互联网+”专项行动,搭建跨地域、跨部门的开放式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平台。

贵州省要求,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项目,通过加大石漠化治理、退耕还林、水土保持、流域治理、历史遗留重金属治理等生态环保工程带动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农民合作社、民营林场、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参与投资建设,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

贵州省强调,健全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机制,创新政府资金投入方式,调动社会资金投入水土流失、石漠化治理。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复垦、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三案合一”,切实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落实国家对治理修复的污染场地以及荒漠化、沙化整治的土地,给予增加用地指标或合理置换等优惠政策。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推行矿业权招拍挂出让制度,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矿业权交易平台。(李文学 张涛)

东西南北

江苏厅筹集111亿元用于扶贫开发

近日,记者获悉,2017年,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运用土地政策杠杆助力脱贫攻坚,明确省重点帮扶县、扶贫开发重点片区和黄河故道流域、黄桥茅山革命老区节余指标可以按一定规模在省域或市域内流转使用。据统计,江苏省域范围内累计流转节余指标1.45万亩,筹集资金111.45亿元,有效解决了资源短缺地区的建设用地计划、占补平衡问题和贫困地区扶贫开发资金问题。(王旭雁 张竹华)

上海召开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动员大会

近日,上海市委、市政府举行《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实施动员大会,提出要坚持以规划为引领,进一步坚定追求卓越的发展取向,面向全球、面向未来抓好规划实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这两大落脚点,在规划的细化落实上更大功夫,努力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卢为民 蒋琦璐)



为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国土资源局立足该区当前建设需要,加大土地收储力度。图为1月22日,该局工作人员现场踏勘储备土地。黄光荣 摄

中国国土资源报社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人员名单公示	
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广办发〔2017〕82号《关于开展新闻记者证2017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国国土资源报社认真开展了新闻记者证核验清理清查工作,现将中国国土资源报社新闻记者证通过年度审核人员名单公示如下:	
《中国国土资源报》: 本部记者 陈国栋 赵凡 徐志军 李军 王民忠 张传玖 孙国瑞 沙马建峰 徐金广 徐红燕 张金萍 赵志坤 岛晓霞 杨蕾 刘剑 李晓健 赵玲玲 高慧丽 刘斐 王瑜 周飞飞 李伟锋 王希 王治卿 杨旋 陈蓉 徐峙 王彦 马亮 梁丽敏 宋梅 阎炎 丁全利 黄新东 肖颖 陆芬 刘照 陈舒 张晏 刘振国 王少勇 李振涛 李倩 吕晓鹏 程秀娟 乔思伟 于德福 汪朝霞 梁明哲 毛志红 田雪莲 张萍 李桂芬 汤小俊 杜潇潇 曹悦妮 赵光强 刘超 陈相花 车娜 钱绍东 闫倩 赵蕾 杜岷 赵新 薛亮 宁晶 焦思颖 赵阳 吴伊迪 黄俊飞 王蕾 陈平 刘静文	
驻地记者 北京记者站:周楚军 范宏喜 段金平 天津记者站:吴岗 河北记者站:许光辉 山西记者站:李耿为 邢云鹏 内蒙古记者站:李玉恒 王亚楠 大连记者站:朱敏 辽宁记者站:王梅 张晨南 黑龙江记者站:孙佳霍 雷中宝 江苏记者站:张毅 王旭雁 杨应奇 浙江记者站:李风 安徽记者站:洪曙光 福建记者站:张瑞利 陈功榕 林明辉 江西记者站:张建华 龙同仁 山东记者站:李现文 秦幸福 河南记者站:周强 袁华 叶晨 湖北记者站:胡志喜 湖南记者站:贺正 彭小云 万波 广东记者站:祝桂峰 陈惠玲 刘如春 广西记者站:黄尚宁 石锡 海南记者站:陈祖洪 尹建军 谢岛 重庆记者站:谢必如 四川记者站:罗会江 赵蕾 李明 贵州记者站:张鹤林 云南记者站:宋懿红 王正端 陕西记者站:王文昭 甘肃记者站:王锋 秦锦丽 王海川 青海记者站:王丽华 宁夏记者站:税玉海 魏华 刘波 新疆记者站:李萍	
《中国土地》: 叶红玲 郑雪雷 李孟然 黄薇 景明 《国土资源通讯》: 赵志庆 吴强华 冯利虹 尹凤龙 《中国不动产》: 李军晶 方黎明 马康 举报电话:010-83138953	
中国国土资源报社 2018年1月24日	